

美麗華影城禁外食 罰 14 萬定讞

(2014-11-21/中國時報/記者王己由)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法規及爭點 |
|--|---|
| <p>台北美麗華大直影城「M CLUB」4 個映演廳，前年全面禁帶外食，遭台北市政府開罰 2 次共 14 萬元，創下全國影城禁外食遭開罰首例，業者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一度勝訴，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，但北市府上訴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推翻前審認定，認為市府開罰並沒有違憲，昨改判美麗華敗訴確定。</p> <p>改判的主要理由，是認為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對違反地方自治事項行政法上義務，本就授權地方政府可訂定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北市府在「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訂處罰規定，及相關公告事項，沒有違反地制法和法律保留原則；處罰手段和目的，也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。</p> <p>美麗華大直影城共有 10 個營業廳，其中 M CLUB 的 4 個映演廳，在現場設有「禁止攜帶外食進入影廳」的公告，遭北市府觀傳局認定違反行政院新聞局依消保法授權發布命令，前年 10 月 19 日，依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8 條、第 38 條罰款 6 萬元，並限期改正；因美麗華未依限改善，再遭罰款 8 萬元。</p> <p>美麗華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就以北市府為被告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北高行審理後，認為處罰依據違憲，判美麗華勝訴免罰。但北市府不服提出上訴後，最高法院認為處罰規定並沒有違憲和不當，昨日改判北市府勝訴，美麗華挨罰 14 萬元確定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文化部公告的「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沒有不當限制契約自由，其手段、目的也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沒有違憲？2.前開規定是否侵害業者的「職業執行自由」？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